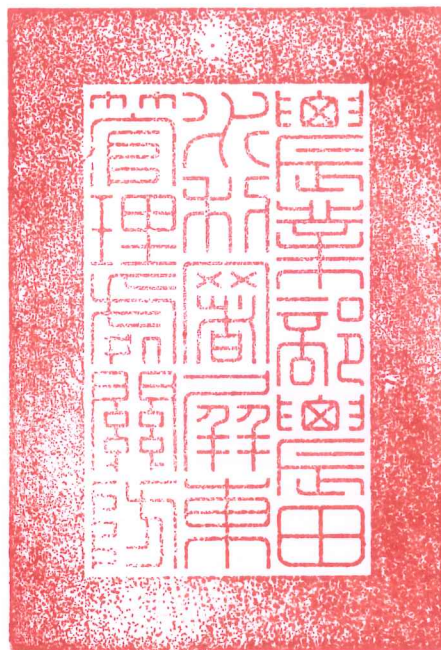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農水屏東字第1148788819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處114年度第一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共1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批共1標，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分區、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等，詳如標租公告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本處六樓會議室（地址：屏東市信義路143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
- 三、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他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

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署屏東管理處指定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四)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處財務組(屏東市信義路143號)洽購招標文件，每份工本費新台幣500元，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四、投標人應將投標函件密封後以掛號信郵寄，於開啟信箱前寄達「屏東郵局第6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或更改；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

五、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分區、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六、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三)殯葬相關設施。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土石採取，或惟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七、標租不動產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

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八、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本處。逾期始提出者，不予受理。

九、本處以現況標租，不辦理點交標租不動產，其地上物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處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處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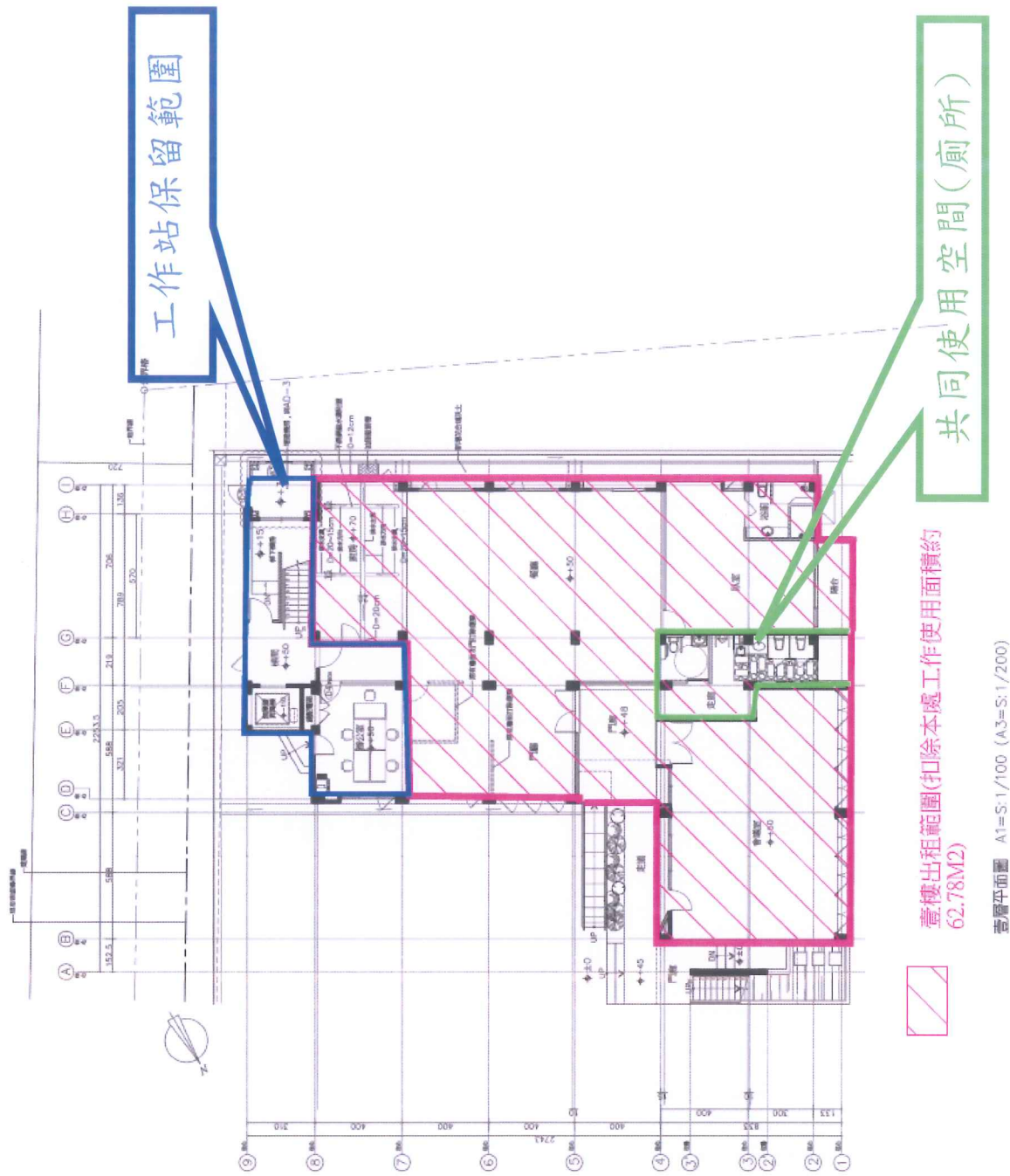
十二、附註：出租範圍詳如土地出租示意圖。

處長黃信若

標租公告附表：

[illegible]

一樓出租範圍



壹層平面圖 A1=S·1/100 (A3=S·1/200)

二樓出租範圍



室外空間土地出租範圍及示意圖

隘寮工作站辦公廳舍室外空間土地出租示意圖

